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39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銘傳大學來文1份 (25850699_1123039363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報名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銘傳大學112年4月27日銘校師課字第1120110332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 1、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
-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課程內容

- 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 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4、算法（選修2學分）。

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現職及儲備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並完成修習後，可申請核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8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

四、完整開課資訊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Vo8yv>。

五、請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程序。

六、報名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周昀潔小姐，連絡電話：（03）350-7001分機5335，電子郵件：chouyc@mail.mcu.edu.tw。

七、檢附銘傳大學來文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